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章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1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0
第十章 董事會	33
第十一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3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4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5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十八章 保險	61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62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4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5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8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69
第二十五章 通知	70
第二十六章 附則	7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1號文批准，以整體改制變更方式設立，於2002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787847。

第二條 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意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

第四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柴向東
王妍
葉軍
孫濤
陳曦
喻軍
何凌冰
陳衛宇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而本章程之修訂則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

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應用現代生物技術致力於中國生物技術藥物產業的發展。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銷售管理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複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碱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如有)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10,000,000股。其中：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639,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90%。

柴向東認購47,671,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6.71%。

王妍認購14,2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2%。

葉軍認購2,029,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29%。

孫濤認購2,029,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29%。

陳曦認購2,029,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29%。

喻軍認購1,0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14%。

何凌冰認購1,0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14%。

陳衛宇認購1,0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的0.14%。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236,670,000股的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5%。之後公司再增資發行189,330,000股的H股，發行完成後，H股總數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7.5%。

之後公司再增資發行542,000,000股的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內資股總數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4.61%。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25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4.61%，H股股東持有426,000,000股的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5.39%。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800,0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H股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五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存放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六條 任何H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文件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經認購、購買或轉讓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 (1)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2)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章程而產生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3)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 (1)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
- (2) 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1)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任何股利；及
- (2) 在十二年期滿後，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的原因，除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采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2)項、第(4)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就購買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況。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4) 股票的編號；
- (5)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其他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認購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之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上述各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4)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 (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
- (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公司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並且展開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受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的幹預，從而保護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不被損害。

- 第六十二條 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公司財務、會計活動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的干預。
-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公司及其職能部門與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下級與上級的關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經營的計劃和指令，及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形式的影響。
- 第六十五條 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5)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七十條 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此條根據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刪除。)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5)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6)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7)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8)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9)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7) 股東代理人所代理的股份數額。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位股東代表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八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得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九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2)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3)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 (4)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5)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6)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7) 股東大會認為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由股東大會補選新的董事，新選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的剩餘任期，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須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委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董事會名譽顧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10) 審議公司經理工作報告；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公司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5) 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 (16) 決定公司章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17)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4)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確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擬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3 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經理提議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住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 (3) 遇到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三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會議的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不得計算在內。

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又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經費，董事會專項經費用於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它事項。

第十一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或從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定義與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
- (3) 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不論過去或現在)的人士，但第(2)條款所載範圍以內的股權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專業顧問而收取的利益除外；
- (4) 任何與公司的關連人有任何聯繫(不論過去或現在)的人士，但出任專業顧問除外；

- (5)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內擔任任何管理職責的人士；
- (6)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1)、(2)及(5)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7) 為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9)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享有本章程規定的一般權力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關連交易(其定義跟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的關連人士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港幣1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03%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公司章程》規定或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或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齊缺額後生效。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 (5) 督促公司遵守中國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經理、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僱用、解聘、辭退；
- (9)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查；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舉手表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專門記錄冊、記錄人。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監事辭職應當分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董事或監事辭職而其所屬的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則該董事或監事的辭職報告於其提交當日起生效。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因董事、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填補因董事、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利用該信息時，亦不得變相洩露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財務情況說明書；
- (5) 利潤分配表。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的通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的通用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被沒收財產損失，違反稅法規定支付的滯納金和罰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取法定公積金；
- (4) 如有優先股支付優先股股利；
- (5)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6) 從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中提取不多於10%作為獎勵基金；
- (7)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本條(5)至(6)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的分配金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1) 彌補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三條 (此條根據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當年提取的獎勵基金用於獎勵當年業績貢獻突出的職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四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
-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四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以外幣支付的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收市價。
- 第二百零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是依照香港《受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零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須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和實施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並有權獨立自主地開展活動。

公司應當向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一十九條 工會有需要時，公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公司工會撥出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有關規定使用。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能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以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第(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批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請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算：

- (1) 清算費用；
- (2) 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內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繳納所欠稅款；
-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修訂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本章程之草案；
- (2) 將上述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3)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1)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本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2)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四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二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抵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